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1)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其它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 僅供識別

經審核業績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止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營業額		8,131	22,518
其他收益		2,394	718
		<hr/>	<hr/>
收益總額	3	10,525	23,236
成本及開支			
銷售成本		(6,155)	(9,828)
研究及開發成本		(17,970)	(10,095)
分銷成本		(2,074)	(1,679)
行政開支		(9,261)	(6,916)
其他經營開支		(656)	(822)
		<hr/>	<hr/>
成本及開支總額		(36,116)	(29,340)
其他收入		5,385	6,808
		<hr/>	<hr/>
經營(虧損)／溢利	4	(20,206)	704
應佔聯營公司稅前虧損		(1,381)	—
		<hr/>	<hr/>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587)	704
稅項	5	2,802	(255)
		<hr/>	<hr/>
除稅後(虧損)／溢利		(18,785)	449
少數股東權益		438	358
		<hr/>	<hr/>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8,347)	807
		<hr/>	<hr/>
股息	6	—	—
		<hr/>	<hr/>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7	(0.0258)	0.0013
		<hr/>	<hr/>

1. 公司簡介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起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95,000元。

經過一系列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當時股東的注資以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儲備金的資本化，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295,000元增加到人民幣53,000,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全部股份，即53,000,000股普通股拆細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530,000,000股普通股。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開始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交易198,000,000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新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其中包括由內資股轉換的18,000,000股H股。由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1,000,000元。

於本公告披露日止，本公司在其附屬公司—上海摩根談國際生命科學中心有限公司（「摩根談」）及上海靶點藥物有限公司（「靶點」）分別擁有68.75%和65%的直接權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及出售自行開發的生物醫藥知識，為客戶提供合約制研究，以及製造及出售診斷試劑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制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的綜合業績及綜合淨資產，以及本公司的淨資產是根據歷史成本法編制，惟按公平值列示的可出售投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一半以上投票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可控制其財政及營運的權利的實體。附屬公司由有關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由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計算。所有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內各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利潤均會撇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撇銷，但成本不能收回時則除外。當有需要時，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更改，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

3 收益及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及出售自行開發的生物醫藥知識，為客戶提供合約制研究，以及製造及出售診斷試劑和提供相關配套服務。本年度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技術轉讓收益	—	14,560
銷售診斷試劑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8,131	7,958
	<u>8,131</u>	<u>22,518</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394	718
	<u>10,525</u>	<u>23,236</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技術轉讓合約，合同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收益已於本公司完成銷售合約中所指定的轉讓階段並獲得相關連的經濟利益後確認。該合約訂明，本公司有權向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從已轉讓技術所獲取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相當於合約所訂明期間介乎該新葯的年度銷售總額的2%至5%，有效期為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所規定的新葯保護期，若該新葯保護期被取消，則適用期為五年。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聯營公司，上海先導藥業有限公司（「先導藥業」）簽署了一份協議，協議約定將PPAR γ 激動劑以人民幣6,000,000元的價格轉讓予先導藥業。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交易已完成。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常設解釋委員會第3號－《撤銷與聯營公司交易之未變現損益》，該項轉讓所未變現的溢利已按本集團佔先導藥業之股權比例進行了撤銷。

4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乃(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108	21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556	556
技術知識攤銷	1,656	323
核數師酬金	908	736
壞帳撥備	6	827
已售存貨成本	5,599	5,587
固定資產折舊	3,396	2,172
減：於遞延開發成本中資本化的款額	(503)	(491)
	2,893	1,68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6	315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56	202
研究及開發開支(附註(a))	17,970	10,095
可出售投資的未變現溢利	(363)	(98)
可出售投資的已變現(溢利)／虧損	(319)	616
陳舊存貨撥備	74	—
	<u>2,893</u>	<u>1,681</u>

(a)：研究及開發開支主要指於研發活動中涉及的技術員工的薪酬及於研發活動中使用的消耗品，且不符合將其資本化為資產的條件。

5 稅項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438
遞延稅項抵免	(2,802)	(18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
	<u>(2,802)</u>	<u>255</u>

本公司受中國所得稅法管轄，通常適用的所得稅率為33%。由於本公司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國家級高新技術開發區經營業務及註冊，故有權享有減免後的所得稅15%。因此，本公司須繳納的所得稅率為15%。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受中國所得稅法管轄，而適用的所得稅率為33%。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與按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稅率所產生的理論款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587)	704
按稅率15%計算的稅項	(3,238)	106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441)	(17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未確認稅項損失	1,175	315
以前年度附屬公司未確認稅項損失的利用	(366)	—
不能作稅項扣減的開支	68	6
稅項支出	<u>(2,802)</u>	<u>255</u>

6 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不分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股息。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決議不分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股息。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由股東應佔(虧損)/溢利除以相應年度加權平均普通股發行數而得，並考慮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的股票由53,000,000股普通股拆細為530,000,000股普通股。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8,347)	807
加權平均普通股發行數('000)	710,000	599,534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u>(0.0258)</u>	<u>0.0013</u>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8 儲備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5	1,675	1,103	11,248	14,031
發行普通股	134,755	—	—	—	134,755
發行費用	(19,746)	—	—	—	(19,746)
支付二零零一年股息	—	—	—	(7,950)	(7,950)
年度溢利	—	—	—	807	807
轉撥法定儲備	—	34	17	(51)	—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014</u>	<u>1,709</u>	<u>1,120</u>	<u>4,054</u>	<u>121,897</u>
年度虧損	—	—	—	(18,347)	(18,347)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014</u>	<u>1,709</u>	<u>1,120</u>	<u>(14,293)</u>	<u>103,550</u>

- a) 資本公積的餘額系股票發行收到款額超出股票面值的金額。發行股票的費用作為資本公積的減項列示。
- b) 根據中國的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制度計算所得溢利的10%轉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金的總額相等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款項入此項儲備必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作出。法定公積金只可用於抵消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的生產業務、或增加本公司的資本。若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將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並按現有股東的原有持股量發行紅股予該等股東，或增加該等股東現時持有的每股股份面值，惟於該發行後，該法定公積金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c) 根據中國的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制度計算所得溢利的5%至10%轉撥入法定公益金。此筆資金只可用作提供員工福利設施及給予本公司僱員的其他集體福利。除於清盤時，此筆資金不可用作分派。
- d)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所宣佈的股利分配要以按照中國會計制度編制的財務報表的保留盈利或是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的保留盈利較低者為基礎。根據按照中國會計制度編制的財務報表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可供分配的儲備(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32,000元)。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在閱讀以下關於本集團財務和經營狀況的討論和分析時，應結合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作為參考。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達人民幣8,131,000元，而二零零二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2,518,000元。於回顧年度中，本集團的營業額全部來自於銷售診斷試劑及提供相關的配套服務的收入。

技術轉讓收入

相對於二零零二年確認的技術轉讓收入人民幣14,560,000元，二零零三年未確認有來自技術轉讓的收入。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山東東阿阿膠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技術轉讓合同，合同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於完成合同中所指定的轉讓階段及相關的經濟利益流入本公司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確認銷售收入人民幣10,000,000元。其餘的人民幣5,000,000元技術轉讓收入，將在本項目取得新藥證書和生產許可證之後分別收取人民幣2,000,000元和人民幣3,000,000元。該技術轉讓合同訂明，在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管理局所規定的新藥保護期內，或若該新藥保護期被取消，在五年期內，本公司有權向山東東阿阿膠有限公司收取，從已轉讓技術所獲取的年度銷售總額的2%至5%的特許權使用費。現時，該項目仍在臨床試驗進行中，預計二零零四年可完成臨床試驗，故此，該項目於二零零三年未確認銷售收入來自該項目。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摩根談，於本年度9月與臨沂新時代藥業有限公司正式簽署協定，將一項技術黴酚酸酯(Mycophenolate Mofetil)以人民幣5,000,000元轉讓給對方，由於轉讓項目的技術移交工作需時方可完成，故雖已收到部分款項，但於二零零三年仍未能確認為銷售收入。

技術轉讓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研發策略的改變。本集團的董事認為：與尋求短期回報相比，在研發項目的後期階段(尤其是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臨床批文後)進行技術轉讓，將使本集團獲得更大的收益。此外，本集團的長期策略是致力於自行研發的生物新藥的研發和商業化。因此，儘管本集團仍然會將技術轉讓作為實現短期收益以保持良好的現金流轉的一項途徑，本集團將會集中致力於研發項目的產業化，以獲得長期經營的成功。

銷售診斷試劑及提供相關的配套服務的收入

儘管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診斷試劑及提供相關的配套服務的收入，由去年的人民幣7,958,000元上升至人民幣8,131,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2%。

成本及開支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成本及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36,116,000元，而二零零二年則為人民幣29,340,000元。成本及開支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對於研究和開發業務投入了更多資源，研發費用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10,095,000元增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17,970,000元，增幅78%。另一方面，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則大幅下降，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9,828,000元減少為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6,155,000元，下降37%。

股東應佔(虧損)／利潤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18,347,000元，而二零零二年應佔利潤為人民幣807,000元。如前所述，經營收益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技術轉讓收入的減少和研發費用的增加所致。然而，隨著本集團透過自行研發生物新藥和其他研發項目的產業化，董事有信心，集團日後的收益和經營成果將會獲得顯著增長。

資產減值

在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技術知識、遞延開發成本和其他長期資產的公平價值進行了評估之後，截止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無跡象顯示可能存在的重大資產減值。

重大投資

截止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靶點正式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該公司為本公司與中科院上海生命科學研究院、中科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及其他人士設立的合資企業，本公司持有該公司的65%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本公司斥資人民幣500,000元購買了由談家楨先生所持有的摩根談的全部股權。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所持有摩根談的股權比例由62.5%增加至68.75%。

除上述內容，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年度無任何重大的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或然事項

截止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未發現任何重大或然事項。

資產抵押

截止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資產抵押。

銀行融資

截止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申請任何銀行融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簽署徵用土地補償合同購入本公司地旁約15畝土地，以興建新生產廠房，預期購置該土地使用權所需的資金將約為人民幣7,000,000元。

除此之外，本集團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從事經營及投資活動的資金主要來源於內部所得的財務資源、二零零二年八月本公司在香港創業板發行上市所募集的資金以及地方政府機構提供的資助和貸款。截止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的政府機構無抵押免息貸款為人民幣1,650,000元，還款期為一年。

截止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5,673,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08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1)。此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人民幣14,521,000元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140,000元) 及股東資金人民幣174,550,000元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2,897,000元) 計算。

本集團對資金和財務管理採取了保守的財政政策。為了達到更好的風險控制和最低的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政政策為集中管理。本集團會定期察看資產的流動性和財務安排。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國內市場運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發行H股所取得的港幣現金收入仍有部分未兌換為人民幣。儘管港幣的官方結算率通常是穩定的，然而，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仍可能受匯率變化的影響。

另一方面，人民幣與其他外幣的兌換，則受到中國政府所頒佈的外匯管理法規所控制。

僱員

截止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124人，而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6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570,000元及為人民幣8,355,000元。本集團的員工僱傭和薪酬政策與招股說明書中所述保持一致。本集團並提供給僱員薪資及福利報酬，保持著競爭力，僱員的報酬以其表現作為基礎，通過本集團每年覆核的總體的工資框架和獎金體系予以實現。本集團也向員工提供包括法定社會保障在內的廣泛的福利體系。

業務回顧

本集團堅守以「我們多一分努力，人類多一分健康」為企業宗旨，並以基因技術和藥物篩選技術研發，專利藥物和適合中國市場特殊藥物產業化作為核心定位，務求成為生物醫藥業界中的先鋒。

為著本集團得以更鞏固的業務發展，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成立靶點，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靶點為本公司與中科院上海生命科學研究院、中科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及其他人士設立的企業，本公司持有該公司的65%股權。靶點的主要研發重點範圍將覆蓋建立藥物分子設計及基於GPCR (G蛋白偶聯受體) 的藥物設計、篩選平台技術，並利用該平台技術為先導化合物進行篩選。另外，亦為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創新藥物及仿創結合的me-too藥物進行研發。董事相信，隨著靶點的成立，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能有效地推動集團整體在新藥研究和產業化的進程。

本集團一直以研發創新藥物為核心技術，非常重視專有技術和專利技術的法律保護。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共新申請5項專利，1項受讓專利申請權，並獲得5項專利授權。另外，本集團所控股的靶點及所參股的先導藥業，亦分別申請1項發明專利，及申請6項發明專利。截止二零零三年底，本集團已申請的專利共113項，其中發明專利25項、實用新型專利2項、外觀設計專利86項；已獲註冊的專利共獲93項，其中發明專利6項、實用新型專利1項、外觀設計專利86項。為了進一步配合本集團診斷試劑產品的市場推廣，本集團特為該些產品申請外觀設計專利，有效防止版權侵犯，以確保本集團的良好品牌形象，從而提升市場競爭力。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以符合國家產業政策，不斷強大自行新藥研發能力為主要發展方向，並獲得國家大力支持。本集團榮獲來自中國各顯赫基金、省級或國家級醫療及制藥機構授予多項基金撥款。於回顧年內，本公司的項目包括「新型淋巴毒素的開發研究」、「重組人白介素1受體拮抗劑的臨床前研究」、「海姆泊芬用於治療脈絡膜新生血管的臨床前研究」等，共獲得人民幣3,090,000元撥款。靶點的「基於HIV治療新靶點CCR5的新藥開發」項目亦獲上海市科委重大科技攻關計劃1,000,000元人民幣的撥款；而先導藥業的「PPAR受體激動劑的發現」及「中藥和天然產物創新技術平台」等項目亦共獲得人民幣2,310,000元撥款，可見本集團在研發領域上取得卓越的成果。

本集團的多項研發項目研究進展非常順利。但亦有部分項目因研發重點的調整及國家藥監局對臨床申報程式的變更，因而令項目進展有所延遲。總括而言，大部份的研發項目按照計劃如期進行，同時也有部分未於招股書披露的項目已提前完成。項目的原計劃與具體進展情況如下：

項目名稱及簡介	招股書所述的預計 二零零三年度的研發進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進度
主治肺癌的人體淋巴毒素- α 衍生物重組體(rhLT)	進行第三階段臨床試驗	已完成第一階段臨床試驗。現正待國家藥監局審批進入第二階段臨床試驗
主治骨質疏鬆症的人體甲狀旁腺激素衍生物重組體(rhPTH)	進行第二階段臨床試驗	已向國家藥監局申報進行臨床試驗，獲批後將進入臨床試驗
興建GMP廠房	取得廠房的土地使用權，開始興建廠房	用於唐氏綜合症診斷試劑生產的GMP場房已完成。 另外，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就約十五畝的土地的使用權簽署徵用土地補償合同，用於後續項目的產業化
光動力治療藥物的海姆泊芬	完成第一階段臨床試驗	已完成臨床前研究，將於近期向國家藥監局申報臨床試驗

項目名稱及簡介	招股書所述的預計 二零零三年度的研發進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進度
光動力治療藥物次卞 啞	進行第一階段臨床試驗	已基本完成臨床前研究，將於年 內向國家藥監局申報臨床試驗
人白細胞抗原(HLA)基 因晶片	開始進行產業化	已完成產業化準備工作，並於二 零零四年二月正式簽署三千人份 的銷售協定
淋巴毒素突變體	進行初步生物活性評估	已完成
新型血紅素	進行初步生物活性評估	因本公司另有考慮，該項目的研 究工作已暫停
α -1,4糖苷酶抑制劑	進行初步生物活性評估	已提前完成，並已向國家藥監局 申報臨床試驗
其他	建設藥物多結構綜合資料庫	已完成(先導藥業)
重組人白細胞介素-1受 體拮抗劑(rhIL-1Ra)	無	已向國家藥監局申報臨床試驗
治療關節炎的重組人可 融性 TNFR75融合蛋白 (Etanercept)	無	已向國家藥監局申報臨床試驗
光動力新藥5-氨基酮戊 酸鹽(ALA)(原料)	無	已向國家藥監局申報臨床試驗
光動力新藥5-氨基酮戊 酸鹽(ALA)(製劑)	無	已向國家藥監局申報臨床試驗

所得款項用途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已將所得款淨項作以下用途：

事項	摘錄招股章程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預算使用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直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實際使用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基因工程藥物的研究及產業化		
人體淋巴毒素- α 衍生物重組體(rhLT)	26,818	498
人體甲狀腺激素衍生物重組體(rhPTH)	16,960	1,614
購置生產及品質控制設施	25,122	1,158
光動力治療藥物的研發及產業化		
海姆泊芬	5,830	1,629
次卞啉	4,770	1,069
醫療診斷產品的研究及產業化		
基因晶片	11,660	770
加強本公司於研發及篩選新藥的能力	8,480	13,357
合計	99,640	20,095

未來展望

隨著中國國民對醫藥保健產品的意識不斷提高，經濟發展水平及人民的消費水平的不斷提高，國內醫藥市場的前景十分樂觀。本集團將會繼續不斷自行研發或製造創新藥品，及以更嚴緊的措施保護知識產權，申請把所研發的技術及產品列為專利保護，所以董事對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及非常樂觀。

為保持於市場上的競爭力，本集團進一步努力爭取並擴大現時的市場份額，為廣大股東爭取更高的回報。本集團於未來將致力集中資源於研究開發、產業化、項目轉讓及策略聯盟。

- 研究開發

多年來，本集團在研究開發上積累了深厚的經驗，在國內及業內已所取得領先的地位，本集團與中國科學院生命科學院、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研究所、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等國內知名機構已形成緊密的合作關係。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與其他國際及國內的研究開發機構進一步合作。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項目上，進行突破式的研究。

在基因工程藥物研究方面，由於蛋白質工程和抗體工程藥物的研發為生物製藥領域的主要研究方向，本集團已策略性地將研發重點轉移至建設蛋白質工程和抗體工程所必需的噬菌體高通量篩選和動物細胞的高表達技術上。目前，本集團在該平臺上進行的治療關節炎的重組人可融性TNFR75融合蛋白(Etanercept)已完成所有臨床前研究，並已向國家藥監局申報臨床試驗。

另一方面，本集團在藥物設計和篩選研究方面，除了在已有的電腦設計、組合化學和高通量篩選平臺上展開研究外，還新建了以GPCR (G蛋白偶聯受體) 為靶點的新藥篩選體系，目前主要針對阻止愛滋病毒與CCR4和CCR5兩個受體進行結合的阻斷劑已取得進展，該研究有望獲得國家基金支持。

而光動力治療藥物研發方面，在原有研究海姆泊芬、次卞啉衍生物及5-氨基酮戊酸(ALA)的基礎上，現正在開發用於眼底黃斑治療的新的專利適應症(已申報專利)及研究新的藥物前體。同時，本集團已與美國公司和國內研究機構合作開發用於治療的光源儀器，為產業化配套作好準備。

在醫學診斷方面，本集團將在已開發的唐氏綜合征產前篩查系統的基礎上，擬繼續與國家人口與計劃生育委員會科研院所聯合開發一系列用於出生缺陷幹預工程方面的篩查和確診產品，董事相信在該領域上所研發的產品，優勢定能得到最大體現。同時，本集團還擬透過日本東京的一家生物化學企業—榮研化學株式會社(「日本榮研」)的LAMP技術開發高端診斷產品，並擬與上海市血液中心聯合開發愛滋病、乙肝和丙肝病毒三連體的核酸檢測試劑等。

在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向國家藥監局申請進入臨床試驗的項目達5項之多。預計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將陸續獲得國家藥監局的臨床批文。屆時有關臨床研究的工作將成為重點。本集團將繼續廣納專業人才，積極有效地展開臨床研究工作。

- 產業化

目前，本集團的產業化以醫學診斷產品為主，將繼續推廣現有的診斷產品，務求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也正根據國家藥監局對體外診斷試劑的規範要求，重新進行產品的註冊申報工作。原有的生化診斷試劑需由按藥品管理的註冊改為按醫療器械管理的註冊，預計該轉換工作將需一段時間，然而二零零四年內將可以完成部分產品的重新註冊工作。本集團將會盡快完成登記未完成登記的產品。因部分新產品將於不久完成登記並展開銷售，董事預計診斷產品的總銷售非常樂觀。

唐氏綜合征產前篩查系統產品的註冊，由於受到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度的影響，因而有所延後，但現已取得生產許可證及產品批文，在取得國家藥監局的GMP認證，便可正式開始銷售。該項目成為中國展開「出生缺陷幹預工程」以來的第一個被國家藥監局批准生產和臨床應用的產品，市場發展潛力巨大。本集團計劃和國家人口與計劃生育委員會科研院所等相關單位建立牢固的緊密合作關係，積極參與「出生缺陷幹預工程」的區域作推廣，預計該項目的產業化，將為本公司帶來一定的利潤。

經過本集團多年來不懈的努力，人白細胞抗原(HLA)基因晶片(專利已申報)已成功地通過國家質控實驗室的鑒定，可以應用於中國造血幹細胞庫、臍帶血庫和臨床移植。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已取得三千人份的銷售訂單，預計該項目推出市場後，將為本公司帶來一定的收益。

為提升本集團在醫學診斷領域產品的競爭能力，本集團將利用日本榮研的LAMP技術，進一步加強開發診斷產品。同時，本集團也考慮適時引進於國內這平臺技術上已開發的產品，進行進口註冊，以拓展銷售，進一步擴大醫學診斷產品的市場份額。

- 項目轉讓

隨著本集團將有多個項目可獲得臨床批文，該等項目的整體價值將得以提升，轉讓成功率亦大大提高，因此本集團計劃除積極參予國內舉行的技術產權交易會外，更將特派專員與多間藥品生產廠家主動聯絡，為本集團的研發項目尋求合適的轉讓對象。董事預期，隨著多個項目將獲准進入臨床研究階段，二零零四年來自技術轉讓的收入，將較二零零三年有一定的增長。本集團的項目轉讓，不僅僅以取得轉讓費為唯一目標，而是堅持一定的未來銷售額的技術費，以作為本集團長期而穩定的收益。此外，若所轉讓的項目按類別集中於數名轉讓對象，便可形成集團的虛擬化的生產基地。

- 策略聯盟

本集團除透過內部的專業研發團隊進行新藥研發外，更將繼續堅持與國際及國內著名生物醫藥企業、學院、研究所及醫院保持策略研發聯盟關係，從而結合各方的專才、研發設備及資源，有助本集團加強自身的研發能力，提升市場競爭力。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集團與日本榮研簽訂的合作意向書。根據該合作意向書，現時本集團正與日本榮研洽談，簽訂具體的項目合同以取得日本榮研開發的新基因擴增法(LAMP)技術的專利使用權，更可在LAMP技術平台上開發臨床和非臨床的生化診斷試劑。此外，雙方就本集團代理銷售日本榮研的檢測試劑的協議也即將簽訂。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券權益(如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的 內資股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持有內資股 所佔百分比	約佔持有股 份的百分比
王海波	內資股	51,886,430 (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10.13%	7.31%
蘇勇	內資股	18,312,860 (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3.58%	2.58%
趙大君	內資股	15,260,710 (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2.98%	2.15%
方靖	內資股	5,654,600 (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1.10%	0.80%

附註：「長」指長倉。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以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好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部分予以披露的人士載列如下（以下股份權益及好倉就是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作出披露外所披露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有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佔各股本類別 的百分比	佔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上海市醫藥(集團)總公司	內資股	139,578,560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企業	27.26%	19.66%
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139,578,560 (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27.26%	19.66%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130,977,816 (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25.58%	18.45%
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5,915,096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企業	20.69%	14.92%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5,915,096 (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20.69%	14.92%
復旦大學	內資股	30,636,288 (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5.98%	4.31%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H股	70,564,000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企業	35.64%	9.94%
S.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td.	H股	65,856,000 (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33.26%	9.28%
SIIC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H股	4,708,000 (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2.38%	0.6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股	12,600,000 (長)	受託人(並非一名 無條件受託人)	企業	6.36%	1.78%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結算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與本集團董事直接及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除下列圖表所披露外，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股權
上海通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40%
江西南華醫藥有限公司	藥物零售	51%
上海製藥(蘇丹)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55%
上海禾豐製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50%
上海第九製藥廠	藥物製造	100%
上海長征富民金山製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65%
上海福達製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70%
安徽華氏醫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67%
上海華氏製藥有限公司(附註1)	藥物製造	100%
上海華氏醫藥高科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引進藥物及研發化學及仿製藥物	100%
馬鞍山市華氏醫藥有限公司	藥物貿易	50%
安徽省華金氏蕪湖有限公司	藥物貿易	80%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股權
海南同盟藥業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49%
海南三洋藥業有限公司(附註2)	藥物製造	65%
中國醫藥保健品進出口總公司	藥物貿易	100%
雲南通用善美製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51%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股權
美聯生物技術公司	研發基因模式	49.47%
上海國家生物醫藥基地醫藥銷售有限公司(附註3)	藥物銷售	75%

附註：

1. 郁慶華(非執行董事及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獲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及委任為上海華氏制藥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2. 張立強(非執行董事及中國通用實業公司的副總經理)獲中國通用實業公司提名及委任為海南三洋藥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3. 方靖(非執行董事)獲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及委任為上海國家生物醫藥基地醫藥銷售有限公司董事。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集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及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倍利」)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了保薦人協議，國泰君安及倍利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委託為公司的聯席保薦人及收取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的費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泰君安的一家同集團附屬公司擁有1,324,000股本的公司H股。除上述者外，國泰君安、倍利、彼等董事、僱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翁德章先生和程霖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核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常規，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包括二零零三年的年度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並無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自H股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於創業板上市起，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內。